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葉錦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4,365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